嘉義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

嘉義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一百年一月 十六日訂定發布,迄今未曾修正。配合特殊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 公布,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增列學校之範圍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第一項修正整合支持網絡之組成單位。第二項增列本府應協調社政、衛生及 勞政等機關,以提供學校相關資訊及服務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四、增列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五、增列學校必要時得向支持網絡之單位申請相關諮詢、輔導及服務。(修正條 文第五條)
- 六、修正支持網絡聯繫與運作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七、增列訂定特殊教育政策、編列年度預算與資源分配之參考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八、增列支持網絡之單位及學校辦理相關業務時,應保護個人資料並加強資訊安全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